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后,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王昆
王自栋

2017年10月24日